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2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公司北京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5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和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5-96)。  
2、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5层)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代表6名(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1,57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96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68,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3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共计8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83,840,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801%。  
4、出席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李娜、孙迪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 183,840,881股;  
同意票 183,5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6%;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0%;  
弃权票 1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280,881股;  
同意票 1,7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89%;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  
弃权票 1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1%。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 183,840,881股;  
同意票 183,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0%;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280,881股;  
同意票 1,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22%;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8%。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  
有效票 183,840,881股;  
同意票 183,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0%;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280,881股;  
同意票 1,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22%;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8%。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票 183,840,881股;  
同意票 183,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0%;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280,881股;  
同意票 1,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22%;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8%。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有效票 183,840,881股;  
同意票 183,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0%;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280,881股;  
同意票 1,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22%;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8%。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6、《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票 183,840,881股;  
同意票 183,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  
反对票 3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6 %;  
弃权票 1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280,881股;  
同意票 1,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22 %;  
反对票 37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28%;

弃权票 1,290,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0%。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7、《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票 183,840,881股;  
同意票 183,3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0%;  
反对票 36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280,881股;  
同意票 1,7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728%;  
反对票 36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85%;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8%。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孟凯先生回避表决)  
有效票 2,280,881股;  
同意票 1,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22%;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0%;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280,881股;  
同意票 1,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22%;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0%;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8%。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孟凯先生回避表决)  
有效票 2,280,881股;  
同意票 1,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22%;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0%;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280,881股;  
同意票 1,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22%;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0 %;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8%。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10、《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票 183,840,881股;  
同意票 183,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0%;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280,881股;  
同意票 1,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22%;  
反对票 36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0%;  
弃权票 1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8%。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股东大会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公司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2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05.37%,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4月1日)之前筹集足够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购借款,已构成对本期借款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债权人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破产重整的申请,且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将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破产重整申请及重整裁定文件的次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日交易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财务信息,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日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下一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程序”的进展情况进行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函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如公司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内交易3个交易日,交易期届满后将停牌3个月。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停牌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继续配合充分关注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74.05万元,2014年全年连续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48.83万元,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864.71万元,年初所有者权益为无法足额偿付到期债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2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9.77万元,并拟于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亏损,净利润预计为-9500万元至-8000万元。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能在报告期内实现盈利,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74.05万元,本期债务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且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ST湘鄂债”回售兑付情况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已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二期利息和部分本金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内的违约金,并向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35%的比例部分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根据公司2015年5月5日收到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申请对公司财产予以强制执行。若公司已抵押的西安房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资金不能或无法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该将对公司偿债受托管理人“发债证券”(为已抵押的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二、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店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仍处处于转型升级阶段,餐饮业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商业模式、快餐业务仍处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队业务盈利和,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业务亏损加剧,公司在餐饮业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将餐饮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期内筹集足够资金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巨额资金,包括程序开发、销售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事已经停滞,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可能不能产生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投资款收回,投资款在江苏中显的预付借款5000万元,北京山航二期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东富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雷音影视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启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银行大客户因涉嫌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公司在鄂州银行武汉汉建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难度。

武汉诚源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4月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明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双方已签订《调解协议书》,正在协商解决旅行社相关债务。

“大”回款自北京汇京恒安肉类有限公司因公司孙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货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冻结了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大”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该账户内资金约14.1万元,此账户并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3条第二款之规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85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81%;经审计净资产-2545.95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5%;经审计净利润-442.8万元。

鉴于目前公司债券违约、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且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起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函》,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向增贷的方式补充资金缺口,无法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经营困境将持续。

四、公司向银行融资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未归未付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于2014年11月“大”假后至今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收益权质押让到回款期限担保,且因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发债证券”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孟凯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予以司法冻结,根据发行人和中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债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司法机关亦可出具法律文书冻结股份进行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融资受阻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被更换,13位在上述人员之外。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面临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28日至2015年1月2日,公司6名董事、2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选多名董事。由于资金紧张资金紧张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公司各项工作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2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债券“ST湘鄂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北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将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规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已于2015年5月8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由于无法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的利息及回售款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2条等规定,经深交所公告,已于2015年4月2日起停牌。即使公司股票集满本息并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股票亦因处于“ST”状态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不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针对因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导致本公司“ST湘鄂债”暂停上市可能的风险情况,本公司曾于2015年1月曾至本公司目前共发布二十余次风险提示公告,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情况,提示关于“ST湘鄂债”暂停上市、回售兑付以及延迟支付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2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债券“ST湘鄂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北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将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规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已于2015年5月8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由于无法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的利息及回售款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2条等规定,经深交所公告,已于2015年4月2日起停牌。即使公司股票集满本息并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股票亦因处于“ST”状态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不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针对因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导致本公司“ST湘鄂债”暂停上市可能的风险情况,本公司曾于2015年1月曾至本公司目前共发布二十余次风险提示公告,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情况,提示关于“ST湘鄂债”暂停上市、回售兑付以及延迟支付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2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处置变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恒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受托担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的受托管理职责。根据《执行裁定书》(【2015】渝中法执字第134号),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对美丰集团持有的四川美丰4,320,000股流通股股份以处置变现,所得款归债权人遂宁中院执行账户后,用于偿还美丰集团前次申请执行人的借款。

一、本次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处置变现情况  
1、股份被处置变现情况

股东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时间	处置价格	处置数量(股)	处置比例(%)
四川美丰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1日	14.94元	4,320,000	0.73

2、股东本次股份被处置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处置前持有股份	本次处置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美丰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645,360	5.18
四川美丰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5,360	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3、股东本次股份被处置后持股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债券代码:122220、122221、122345  
债券简称:12重工01、12重工02、12重工0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恒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受托担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的受托管理职责。根据《执行裁定书》(【2015】渝中法执字第134号),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对美丰集团持有的四川美丰4,320,000股流通股股份以处置变现,所得款归债权人遂宁中院执行账户后,用于偿还美丰集团前次申请执行人的借款。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义文的通知,张义文因担保需要向公司申请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业务的具体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分两次完成,质押期间自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0日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5年11月29日,股权质押登记分别负责办理公司上海分公司理解除质押止为。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张义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本次质押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  
本次质押用于个人投资,张义文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4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证券代码:002292)自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具体内容将在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